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书系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 原理解读与审判实务

Interpretations of Principle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of Commercial Franchise Contract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著

主 编：王明达 副主编：杨柏勇 焦 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书系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 原理解读与审判实务

Interpretations of Principle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of Commercial Franchise Contract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著

主 编：王明达 副主编：杨柏勇 焦 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原理解读与审判实务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0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实务书系)

ISBN 978 - 7 - 5093 - 6688 - 2

I. ①商… II. ①北… III. ①特许经营 - 经济合同 - 合同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07355 号

策划编辑 李小草 (lixiaocao2008@sina.cn)

责任编辑 谢雯

封面设计 李 宁

商业特许经营合同原理解读与审判实务

SHANGYE TEXU JINGYING HETONG YUANLI JIEDU YU SHENPAN SHIWU

编著/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版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18.5 字数/284 千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688 - 2

定价: 5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主 编：王明达（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主编：杨柏勇（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

焦 彦（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编委会：

刘晓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判长）

陶 钧（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亓 蕾（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苏志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张 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判二庭法官）

葛 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副庭长）

田 甜（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法官）

李自柱（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张 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

严 哲（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原法官）

洪成宇（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原法官）

执行编辑：

刘晓军（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审判长）

出版说明

随着近年来国家鼓励创业的政策不断出台，以专利技术、知名品牌为经营资源的特许经营行业的发展越来越壮大，不仅被特许人通过加盟等方式实现了自己的创业梦想，特许人也通过不断扩大的特许经营业务占领市场，获取商业利益并提升知名度。与此同时，人民法院受理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也越来越多，而这类案件的审理不仅关系到特许经营行业的健康发展，还会对社会经济尤其是零售行业产生相当程度的影响。据统计，近5年来北京法院共受理和审结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近2000件，其中不乏疑难复杂的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有的案件还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

为规范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理，及时总结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的审判经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对审判实践进行大量调研的基础上，于2011年2月制定了《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对全市法院审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进行规范。这是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4月1日施行的《民事案件案由规定》明确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划入知识产权合同纠纷项下后，国内首个针对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件制定的规范性司法指导意见。

为方便广大司法工作者和从事特许经营业务的律师、代理人及相关专家、学者深入了解《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业特许经营合同纠纷

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相关内容的含义、制定背景及所依据的案例，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组织全市法院部分审判经验丰富、理论功底扎实的法官撰写了本书。全书共八章，涉及特许经营的基本理论，特许经营的合同认定、特许经营合同的效力、特许经营信息的披露、“两店一年”条款特许经营合同效力的影响、特许经营合同的撤销与解除、特许经营合同的法律責任等内容，其中既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研究，也有翔实的典型案例分析。同时，鉴于编者学识有限及审判任务繁重，难免有错误疏漏之处，请广大同仁不吝赐教。

二〇一五年十月

目 录

Contents

第一章 特许经营概述	1
第一节 特许经营的界定	1
一、特许经营的概念	1
二、特许经营的发展历史	8
三、特许经营的种类	10
四、特许经营与其他经营模式的区别	13
第二节 特许经营的法律规制	20
一、特许经营的国外立法例	20
二、中国特许经营立法	22
三、特许经营与知识产权法	24
第三节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概述	31
一、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产生的原因、特点	31
二、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的法律适用	33
三、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的裁判理念	34
第二章 特许经营合同的认定	36
第一节 特许经营合同的概念、性质及主要内容	36
一、特许经营合同的概念	36
二、特许经营合同的性质	43
三、特许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46
第二节 特许经营合同的认定	47
一、特许经营合同认定的意义	47

二、特许经营合同认定的依据	49
[案例1] 原告刘爱雪诉被告北京中视希望国际文化交流有限 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51
[案例2] 原告吴方旭诉被告北京故乡云鞋业有限公司特许经 营合同纠纷案	53
[案例3] 原告刘沁林诉被告北京祥瑞恒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55
第三节 特许经营合同与其他合同的比较	56
一、特许经营合同与买卖合同的区别	56
[案例4] 原告刘丽敏诉被告华商天成国际企业管理（北京） 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56
二、特许经营合同与销售代理合同的区别	57
[案例5] 原告林孝明诉被告味尚道饮食文化传播（北京）有 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57
三、特许经营合同与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的区别	59
[案例6] 原告北京世纪豪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诉被告河北 太平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商标许可使用合同纠纷案	59
第三章 特许经营合同的效力	60
第一节 特许经营合同效力的概述	60
一、特许经营合同的成立	60
[案例7] 原告陆东诉被告紫昀依都服饰设计（北京）有限公 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61
[案例8] 原告上海慕歌时装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鑫睿华容时 装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64
二、特许经营合同的生效	66
[案例9] 原告杨坤诉被告北京菲格迪娅创意服饰有限公司特 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68
三、判定特许经营合同效力的理论基础	70
第二节 特许经营合同无效的认定	73
一、特许经营合同无效的一般情形	73

二、因主体导致特许经营合同无效的情形	80
三、因经营资源导致特许经营合同无效的情形	85
第三节 不影响特许经营合同效力的因素	89
一、合同备案与特许经营合同效力的关系	89
二、合同形式与特许经营合同效力的关系	93
三、合同期限与特许经营合同效力的关系	97

第四章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 100

第一节 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的概念和内涵	100
一、信息披露法律制度的概念与发展	100
二、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102
[案例 10] 原告戴蓉诉被告北京巴拿米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06
[案例 11] 紫昀依都服饰设计(北京)有限公司系列案	107
三、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的法律基础与基本原则	108
第二节 信息披露的具体内容	110
一、境外国家和地区对于商业特许经营活动中信息披露内容的法律规定	110
二、我国特许经营信息披露制度的法律规定	117
三、特许经营活动中应披露的信息内容	120
第三节 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	125
一、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125
[案例 12] 原告程浩诉被告北京曾氏玫瑰坊贸易有限公司、曾梅桂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25
二、信息披露的时间	126
[案例 13] 原告唐娜诉被告巴拿米餐饮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31
三、信息披露的形式和文字要求	132
[案例 14] 原告冯雪梅诉被告北京尚智喜品牌推广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33
[案例 15] 原告高中良诉被告北京兄弟牛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36

[案例 16] 原告周文诉被告中达睿信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37
--	-----

第五章 特许经营中的“两店一年” 138

第一节 “两店一年”与合同效力的关系 138

一、设定“两店一年”规定的依据与必要性	138
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两店一年”的规定	140
三、特许人欠缺“两店一年”条件是否导致合同无效	143

[案例 17] 原告郜玉芳与被告中商天成国际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43
---	-----

[案例 18] 原告王志生与被告大唐名家国际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46
---	-----

第二节 “两店一年”的认定标准 148

一、“两店一年”中经营主体的限定问题	148
二、“两店一年”中“直营店”的认定问题	150
三、“两店一年”中“一年”经营期限如何认定问题	154
四、“两店一年”应当如何进行举证	155

[案例 19] 原告翟艳与被告欧诺(北京)国际商贸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56
--	-----

第三节 特许人欠缺“两店一年”的其他法律后果 158

一、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中是否应当对特许人是否具备“两店一年”进行主动审查	159
--	-----

[案例 20] 原告张志义与被告中农硅谷(北京)应用技术科学研究院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60
--	-----

二、特许人欠缺“两店一年”导致合同被撤销或解除的情形	161
----------------------------------	-----

[案例 21] 原告王晓博与被告爱儿天使(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62
---	-----

[案例 22] 原告韩会颖与被告南海岸(北京)生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64
--	-----

[案例 23] 原告尹金霞与被告北京熙秀服饰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66
---	-----

[案例 24] 原告刘咏梅与被告北京金味坊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特 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68
三、特许人因欠缺“两店一年”是否会影响合同成立及是否应承 担缔约过失的责任	170
[案例 25] 原告王波与被告北京金汉森啤酒技术开发有限责任 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71
第六章 特许经营合同的撤销	173
第一节 可撤销特许经营合同概述	173
一、可撤销特许经营合同的概念	173
二、可撤销特许经营合同的特点	174
第二节 可撤销特许经营合同的种类	176
一、因重大误解订立的特许经营合同	176
[案例 26] 原告林孝明与被告味尚道饮食文化传播（北京）有 限公司代理销售合同纠纷案	178
[案例 27] 原告冯永琦与被告科林嘉德国际环保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79
二、显失公平的特许经营合同	182
[案例 28] 原告刘俊莉与被告奥力赛克服装（北京）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84
三、因欺诈订立的特许经营合同	185
[案例 29] 上诉人苏格莱斯国际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与 被上诉人王永福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88
[案例 30] 上诉人北京中科魔变广告有限公司与被上诉人孙淑 英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91
[案例 31] 原告茹军亮与被告北京朗锐大通经贸有限公司特许 经营合同纠纷案	193
[案例 32] 原告徐锦珠与被告北京瑞奇辉腾科技有限公司特许 经营合同纠纷案	195
[案例 33] 原告鲍人达与被告米蒂贝儿时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196
四、因胁迫订立的特许经营合同	199

五、乘人之危订立的特许经营合同	200
第三节 撤销权的行使	201
一、撤销权人的范围	201
二、撤销权的行使途径	202
三、撤销权的行使期间	202
四、撤销权的放弃	203

第七章 特许经营合同的解除 206

第一节 合同解除的一般理论	206
一、合同解除的概念与类型	206
二、合同解除与相关合同法律制度的区别	207
三、特许经营合同解除的相关法律规定	208

第二节 特许经营合同的法定解除 210

一、因特许人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	212
-----------------------	-----

[案例 34] 原告杨少武与被告广州星班客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12
---	-----

[案例 35] 原告宋建会与被告北京铂洛德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15
---	-----

[案例 36] 原告卢云勇与被告百味天下国际饮食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16
---	-----

二、因被特许人违约导致的合同解除	217
------------------------	-----

[案例 37] 上海俏江南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与贵州海帝尔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18
--	-----

三、因特许人违反信息披露义务导致的合同解除	220
-----------------------------	-----

[案例 38] 原告黄云飞与被告诗尼格（北京）国际品牌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23
--	-----

[案例 39] 原告杨金平诉被告北京铂洛德国际化妆品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25
---	-----

[案例 40] 原告汪正权、邵屏与被告北京凡中圣进出口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26
--	-----

第三节 被特许人行使任意解除权导致的合同解除 228

一、《条例》第十二条的立法背景与目的	229
--------------------------	-----

二、有约定的任意解除权和未约定的任意解除权	231
三、任意解除权的法律性质	233
四、任意解除权是否可以在合同中事先放弃	234
第四节 特许经营合同解除的程序及效力	236
一、解除权行使的方式与程序	237
二、解除合同“合意”确认的处理程序	238
三、合同解除的效力与后果	238
第八章 特许经营合同的法律责任	242
第一节 特许经营合同的民事责任	242
一、特许经营合同无效、被撤销的民事责任	242
[案例 41] 原告北京老伴医疗器械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窦琴芬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43
[案例 42] 原告扬州市邗江区新纪园加油站与被告中油销售扬 州石油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246
[案例 43] 原告郑正明（反诉被告）与被告福人德国际（北 京）红珊瑚珠宝有限公司（反诉原告）特许经营合 同纠纷案	249
二、特许经营合同解除的民事责任	250
[案例 44] 原告杨淳昌与被告上海霖色工贸有限公司特许经营 合同纠纷案	251
三、违约责任	254
[案例 45] 原告郑东然与被告威海大义食品有限公司特许经营 合同纠纷案	255
[案例 46] 原告上海蓝与白餐饮有限公司与被告沈峰冰特许经 营合同纠纷案	258
[案例 47] 原告华联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谢东恩特许经营 合同纠纷案	260
第二节 特许经营行政法律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	262
一、特许经营行政法律责任	262
[案例 48] 上海昌盛投资有限公司因不具备特许经营资质从事 特许经营活动行政处罚案	264

[案例 49] 北京某服饰有限公司不履行收费说明义务行政处罚案	266
[案例 50] 北京久凌昌盛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因发布含有宣 传特许经营活动收益内容的广告行政处罚案	267
[案例 51] 青岛英派斯健康管理公司特许经营网络违法宣传行 政处罚案	268
[案例 52] A 市 E 堂足浴有限责任公司特许经营虚假广告行政 处罚案	269
二、特许经营刑事法律责任	270
第三节 特许经营合同纠纷解决机制	276
一、纠纷解决机制	276
二、对特许经营合同纠纷的认识	280
三、特许经营合同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的构建	282

第一章 特许经营概述

第一节 特许经营的界定

一、特许经营的概念

(一) 特许经营的词义

特许经营的英文为 Franchise。《牛津高阶英汉辞典》对 Franchise 的解释为：(1) 投票权、选举权 (right to vote at public elections)。 (2) (正式授予在某地区销售某公司的货物或经营业务的) 特权、特许 (formal permission to sell a company's goods or services in a particular area)。^① 从上述词义解释看，英文 Franchise 一词，具有政治授权和商业授权的双重含义。有学者对该英文单词的词源进行了追溯，认为英文的 Franchise 是由法文的 Franc 一词演变而来的，Franc 本意是“不受奴役”，即封建帝王赋予他人特权使被特许人免受薪水阶层的劳役之苦，自由地开创自己事业。^②

《兰登书屋法律辞典》对 Franchise 的解释为：(1) 特许经营权、专营权；(2) (政府给予) 特权；(3) 投票权、选举权。^③

《牛津现代法律词典》对 Franchise 的解释为：(1) the right to vote；(2) the sole right of engaging in a certain business or in a certain area。^④ 该词典中还解释到，Franchise 的第一种含义如今虽然还在使用，但已经不普遍。在英格兰和苏格兰的

① [英] 霍恩比著，李北达译：《牛津高阶英汉双解词典》，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第 585 页。

② 张国元：《特许经营法律与实务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 页。

③ [美] James E. Clapp，王金鹤、周艳、袁宏云译：《兰登书屋袖珍英汉法律词典》，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54 ~ 155 页。

④ [美] Bryan A. Garner 主编：《牛津现代法律用语词典》，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374 页。

法律历史上, Franchise 还指豁免皇家法院管辖, 地区的司法权由被授权的贵族或其他人来行使, 由此产生了 Franchise Courts。

从英语词源来看, 特许经营最初是一种政治性授权, 后逐渐演变出商业性授权。目前, 特许经营最为普遍的含义还是指商业领域一种经济行为。中文语境对 Franchise 的翻译和理解大致有两种: 第一种是译为特许连锁或加盟连锁。这种翻译认为特许连锁是连锁店的一种组织形式, 与直营连锁、自由连锁并列为连锁的三种类型。但在西方这几种经营形式各自定义不同, 实践中各自的特点也不同, 有严格区别。第二种是译为特许经营。把特许经营组织与连锁店、自由连锁、合作社等并列, 属于所有权不同的商店的范畴。这种译法与西方市场营销学的界定是一致的。特许经营一词的内涵也与英文 Franchise 的含义相符, 是一种常用的翻译方法。^① 本书认为英文 Franchise 应当翻译为特许经营。

我国立法中采用商业特许经营的概念, 即在特许经营之前又添加“商业”二字, 后国内又普遍将商业特许经营翻译为“Commercial Franchise”。出现此种称谓的原因可能在于当初从国外引进特许经营概念时, 认为 Franchise 包含政治上的“特许”, 也包括经济上特许经营的含义, 为了能够更加明确特许经营立法是对商业行为的规范, 故选择“商业特许经营”的概念。经过多年使用后, 商业特许经营也已经被立法所采纳, 为相关公众所熟知, 中文语境下约定俗成的“商业特许经营”即是西方语境下通常含义的“Franchise”。本书中如不特别标注, 特许经营即是商业特许经营的概念。当然, 采用商业特许经营的称谓目前来看还是有一定意义的。2004年2月24日通过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也使用了特许经营的概念, 该特许经营显然不属于商业特许经营, 而是政府特许经营。

(二) 国际特许经营协会及各国对特许经营的界定

1. 国际特许经营协会 (International Franchise Association, IFA) 的定义是: 特许经营是特许人和被特许人之间的一种契约关系, 在这个关系中特许人提供一种许可的商业经营特权, 并组织、训练、商品计划和管理上提供援助以作为从被特许人获得报酬的回报。^②

2. 法国特许经营协会 (French Federation of the Franchises, 简称 FFF)。1972年该协会制定的《特许经营行为准则》中对特许经营下的定义是: 特许经营是一

^① 陈阿兴、武云亮主编:《特许经营》, 中国商务出版社2006年版, 第1页。

^② 肖怡编:《特许经营管理》,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 第3页。

家公司（特许人）与其他公司（被特许人）的一种合作关系。它有三个构成要素：（1）消费者借以识别的商标、商号或其他标志，以及技术秘密的使用；（2）作为合同当事人的特许人对上述商标、商号或其他标志，以及技术秘密有所有权；（3）被特许人是一个独立的并为特许人选中的合同当事人，持有资金，并愿意加入特许体系中。^①

3. 美国特许经营协会（American Franchise Association, AFA）的定义是：特许经营企业把自己开发的商品、服务和商业系统（包括商标、商号等企业形象的适用，经营技术，商业场所和区域）以合同的形式授予加盟者在规定的区域内经销和营业，加盟者则应交纳一定的营业权费用，承担规定的义务。^②

4. 欧洲特许经营联合会（European Franchise Association, EFA）的定义是：特许经营是一种基于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特许人和被特许人之间持续紧密的合作而形成的营销产品、服务和技术的体系，依靠特许人授予被特许人权利并附加义务，以便根据特许人的概念进行经营。^③

5. 日本特许经营协会（Japanese Franchise Association, JFA）的定义是：特许经营指的是这样一种体系，即特许经营加盟总部与加盟店以合同的形式规定，加盟总部给予加盟店使用其商号、商标等营业象征，以相同的企业形象从事经营活动的权利。加盟总部负有对加盟店进行经营指导和向加盟店长期提供商品（包括服务和其他资料）的责任。作为获得上述权利和服务的价格，加盟店须向加盟总部支付规定的加盟金、保证金和权利金。^④

6. 马来西亚特许经营协会（Malaysian Franchise Association, 简称MFA）所下的定义是：两方或者两方以上之间，无论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达成的明示的或暗示的合同或协议。据此：（1）特许人授予被特许人在特许人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特许人确定的特许经营体系开展的权利。（2）特许人授予被特许人使用特许人所拥有的或与其有关的标志、商业秘密、机密信息资料或知识产权的权利，包括特许人作为任何工业产权和（或）知识产权的登记使用者或经他人许可的使用者，将其拥有的该工业产权和（或）知识产权的使用权授予被特许人。（3）特许人有权在特许经营协议期限内，按照特许经营体系的要求保持对被特许人业务活动的管理。（4）特许人有义务协助被特许人开展经营，包括提供资料、服务、培训以及

① 汪传才：“法国的特许经营立法及其启示”，载《福建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2年第3期。

② 肖怡编：《特许经营管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

③ 肖怡编：《特许经营管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

④ 肖怡编：《特许经营管理》，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1年版，第3页。